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0.12

总第22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83号）……………（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20〕84号）……………（0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85号）……………（1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温政办〔2020〕90号）……………（1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91号）……………（3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温政办〔2020〕92号）……………（3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93号）……………（4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94号）……………（49）

部门文件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35号）……………（56）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2020-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的通知（温发改产〔2020〕179号）……………（64）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社〔2020〕18号）……………（66）
- 温州市科技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科发〔2020〕53号）……………（70）

机构人事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81）

政务简讯

- 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等简讯6则……………（82）

政府记事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88）

发文目录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1）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20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 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温州市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 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打好传统产业重塑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展示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加快推进温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护航民营经济健康成长，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以国产替代为核心，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促进、补短板

与锻长板相结合，聚焦“5+5”产业链，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充分发挥温州产业的独特优势，着力打造领先全省、服务全国、接轨国际的“窗口型”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行动目标

2020年，系统谋划推进产业链现代化的战略性调整、产业基础高级化的前瞻性布局。编制传统制造业产业链分布图、产业链全景图、缺链招商图及亿元以上企业清单、产业链风险清单等“三图两清单”，探索“链长制”政企协作创新攻坚模式，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和急用先行项目，构建100个产业联盟、产业链

党建联盟、行业互帮互助联盟，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温州担当。

到2025年，全市“5+5”产业链核心领域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安全备份系统，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万亿元，形成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千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产业基础，基本具备风险可控、处置有效的产业链安全保障能力。

三、重点领域

(一) 电气产业链。对标德国中部太阳谷、江苏南京等地电气产业集群，抓住建设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机遇，以设备小型化、元件智能化、系统网络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中低压电气、高压电气、智能电网设备和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形成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模式，构建以乐清为重点，瓯海、浙南产业集聚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培育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到2025年，电气产业链年产值达到2200亿元。

(二) 鞋业产业链。对标意大利马尔凯、福建泉州等地鞋业产业集群，以品牌化、时尚化、个性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中高端鞋类产品，形成品质标准化、设计新颖化、生产智能化、营销网络化的提升模式，努力建设成为国际鞋业的时尚设计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和展览贸易中心，构建以鹿城为重点，龙湾、瓯海、瑞安、永嘉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推动“中国鞋都”向“世界鞋都”发展。到2025年，鞋业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三) 服装产业链。对标意大利米兰、广东深圳等地服装产业集群，以时尚化、个性化、精品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高端定制服装、商务休闲服、时尚女装、潮流童装等主导

产品，推广“制造业+服务业”“品牌+合伙人”等新型商业提升模式，统筹推进服装产业批量化生产与个性化定制，构建以瓯海为重点，龙湾、瑞安、永嘉、平阳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响温州“中国服装时尚定制示范城市”区域品牌，争创中国时尚服饰中心城市。到2025年，服装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对标美国底特律、浙江宁波等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系统总成化，形成纵向关联、整零配套的提升模式，构建以瑞安为重点，瓯海、乐清、平阳、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到2025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五) 泵阀产业链。对标江苏苏州等地阀门产业集群，以节能环保、智能控制、高精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能源和高科技领域泵阀产品，形成龙头引领、配套完整、开放合作的提升模式，构建以永嘉为重点，龙湾、瑞安、浙南产业集聚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建设全国重要系统流程装备创新设计和制造基地。到2025年，泵阀产业链年产值达到900亿元。

(六) 数字经济产业链。加快实施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性优化调整，培育物联网、通信卫星、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北斗导航、5G通信等新兴产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各行业融合渗透，构建“互联网+”生态体系。重点推动网络通信、智能计算和数字安防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加快大唐5G全球创新中心中国长三角区域中心项目、

北斗产业基地、中国长城（温州）自主创新基地项目、中电温州信息产业园、瓯海智能锁具和中国（温州）应急安全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设。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贸易服务、数字金融创新、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创新，形成鹿城、龙湾、瓯海、乐清等地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数字经济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400亿元。

（七）智能装备产业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重大成套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力和企业竞争力，大力发展激光、印刷包装、食品制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智能化装备，做强伺服电机、智能传感器、高精度仪器仪表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前瞻布局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等新领域，形成以平阳、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到2025年，智能装备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八）生命健康制造业产业链。充分发挥医疗集群优势和人才集聚效应，聚焦眼健康、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和瓯海生命健康小镇等重要平台建设，做大高端医疗器械、食药机械、生物制药与中医药等生命健康制造业，推进数字医疗、生物芯片、全基因组关联分析等医疗新业态发展，构建以龙湾、瓯海、浙南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洞头、瑞安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造浙南闽北赣东生命健康制造业高地。到2025年，生命健康规上制造业年产值突破400亿元。

（九）新能源及节能产业链。依托三澳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重大项目

落地，重点聚焦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运行维护、建筑安装等服务业，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智能电力控制、输配电等产业，积极培育核关联产业、生产装备、节能设备等制造业，形成乐清、苍南为重点，洞头、瑞安、龙港、经开区等地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打造浙南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到2025年，新能源及节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

（十）新材料产业链。加快高分子材料及金属材料等传统优势领域升级换代，重点发展聚氨酯、高品质橡胶、新型薄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轻金属及合金、电工合金等高端金属材料；鼓励发展新型化纤功能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碳纤维材料等先进功能材料，择机发展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纳米材料、超材料等未来前沿新材料，布局一批新兴前沿新材料产业项目和制造基地，形成以瑞安为重点，龙湾、洞头、乐清、平阳、龙港、浙南产业集聚区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链年产值突破600亿元。

四、主要任务

（一）制造业基础再造强链。聚焦模具、电镀、铸造等基础配套产业链，建立“产业链—基础领域—企业—项目”一体化储备机制，高质量推进基础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吸引高端企业落户温州。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优化质量检验、认证认可等基础服务体系。补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等基础服务短板，每年培育一批专业机构。推进“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温州工匠”技能人才集聚工程，加强职业教育，加快产业链基础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

育局)

(二)可替代技术产品供应链重组补链。加快国产替代步伐,实施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三色清单管理,推动龙头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支持本地民营企业融入国内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备份系统。积极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安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安全可控产业链。深化与日韩等邻近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和国际合作。到2025年,“5+5”产业链重点领域基本建立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产业链协同创新强链。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和急用先行项目,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加快中国长城(温州)自主创新基地建设,构建国产化网络信息安全生态。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认定培育一批解决“卡脖子”难题的首台套产品。制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清单,省市县联动组织推广。强化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实施一批军转民重点项目。到2025年,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00项以上,新增首台套产品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制造方式现代化强链。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步伐,每年组织实施千企智能化改造工程,全面开展规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深入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力争到2025年全市在役工业机器人突破2万台。围绕“5+5”产业链,选树一批示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最美工厂”,探索建设“未来工厂”“透明工厂”,形成标杆引领。加快绿色化转型,培育工业节能促进机构,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示范,打造全国绿色发展新标杆。(责任

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全球精准合作补链。聚焦“5+5”产业链,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聚焦“5+5”产业链断链、缺失环节,建立补链延链项目库,深挖大数据智慧招商红利。编制重大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分行业编制产业引才路线图,提升人才培育招引质效。探索人才飞地建设,面向全球密集地柔性引进产业链缺链项目与人才。到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300个以上,储备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六)创新平台赋能补链。打造产业链高能级创新载体,支持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温州大学、肯恩大学、市系统流程装备科学院等面向“5+5”产业链建设若干实验室,鼓励头部企业领衔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瓯江实验室、科思技术(温州)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滚动编制科技攻关清单,引入赛马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应急攻关项目。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推动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永嘉县政府)

(七)产业联盟带动护链。强化“雄鹰”“领军”“高成长”“专精特新”“隐型冠军”“小升规”企业梯度培育,做大做强世界一流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打造分行业产业联盟体系,重点聚焦“5+5”产业链,推动龙头企业、冠军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关键技术掌控、股权并购等方式,引入强链补链企业,构建产业

联盟，2020年开展鞋服时尚产业联盟试点和产业集群数字赋能创新联盟建设，到2025年实现“5+5”产业联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八）工业互联网建链。推动构建智慧互联的企业“内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支持制造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2020年，新增上云标杆企业6家；到2025年，新增上云标杆企业30家以上。打通智慧协作的“外链”，完善订单本地化奖补政策、工业消费券等举措，积极对接省“百网万品”行动和“春雷”“严选”等计划，加强电商平台对接，利用消费端数据驱动产业链上游生产制造，推动出口产业链有序向内销产业链切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九）涉企服务平台畅链。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组织实施网络化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项目，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迭代升级政府涉企服务平台，加快“帮企云”“企业码”推广应用，推动涉企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数据开放，实现企业助企服务“最多跑一次”。完善惠企政策“直通车”，推动惠企政策网上直办、掌上快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局）

（十）数字新基建强链。建设一批数字新基建项目，三年部署5G基站3万个以上。推进“5G+产业”融合应用，优先实现“5+5”产业链重点发展平台5G网络信号连片优质覆盖，加快建设正泰集团、华峰新材料等一批行业级、

区域级、企业级平台，到2025年，打造1家国内领先的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20家左右省内领先的行业级平台，物联网实现百万级连接规模，计算能力进入全省前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各大通讯运营商）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市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发展联席会议统筹负责产业链提升工程实施工作，审议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市长担任“5+5”产业链“总链长”，相关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链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担任“5+5”产业链“链长”和“副链长”，负责日常服务、组织推进和跟踪落实工作（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相应建立领导联系产业链机制，加强市县政策和工作协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建立产业链融资畅通机制。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保障，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方式，支持“雄鹰”“领军”“高成长”“专精特新”“隐型冠军”“小升规”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灵活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对承担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企业的贷款，通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给予阶段性融资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债券融资支持计划，鼓励企业运用直

接融资工具。支持“5+5”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标准化票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强化政策创新集成,制订支持政策清单。对2020年底前能开工的、符合省规定预支条件的制造业类重大产业项目,可向省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的用能需求,在满足“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要求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基础上,通过全市统筹调配机制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建立常态化摸排监测机制。深化“万名干部进万企”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企

业断链断供风险清单的排摸梳理。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定向合作,在“5+5”产业领域形成一批突破。建立“5+5”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运行监测,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五)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产业链提升工程纳入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督促各地工程实施。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以“5+5”产业提升发展为重点,开展工程实施跟踪评估,系统评估工程实施情况,提出优化完善建议。(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市级“5+5”产业链“链长”名单

附件

市级“5+5”产业链“链长”名单

总链长	副总链长	链长	副链长	产业链
姚高员	陈建明 汪 驰	贾焕翔	许道火	电气
			苏友灿	鞋业、服装
			丁加力	泵阀
			张建东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黄阳栩	黄寿君	数字经济
			张建东	智能装备
			谢忠诚	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产业链
		章月影	金龙军	生命健康制造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温州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压减入海氮磷超标因子为重点，按照“打通陆海，统筹河海，优化近岸”的要求，深入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沿岸生态

修复扩容”三大行动，积极探索构建流域与海域相协调，区域评价与界域管控相衔接的新型海洋水环境评价与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不断改善。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温州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向好。温州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3年均值比近3年（2017—2019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全市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

红线区面积占温州市管理海域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

二、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

(一) 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22年，全市新建污水处理厂10个、新增日处理能力14万吨。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6%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75%以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2022年，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4个、改造规模为30万吨/日。科学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计建设，同步考虑尾水再生利用相关要求，提升出水水质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需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工作和措施，提升管网收集效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巩固剿灭劣V类水和消除黑臭水体成果，到2022年，力争各县（市、区）、功能区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全面压实河（湖）长制，确保水环境长治久清（责任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二) 严格控制工业源污染物排放。按照“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示范一批”的思路，推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水产品加工、棉及化纤印染精加工、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

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涉海危险化学品、油品等污染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氮肥、磷肥、磷农药、金属表面处理等排放特征污染物浓度较高的行业企业加强管控，严格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事局等参与）。加快提升改造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实施强制性标准，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参与）。

(三) 严格控制农业源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控制种植业污染，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到2022年，全面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化肥用量比2018年下降5%。支持有机肥、高效肥料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精准施肥、高效施肥方式，推进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建设，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8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 加强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和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

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确保浓度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瓯江、飞云江、鳌江等3条主要入海河流持续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到2022年，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流域生态治理要求，制定实施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开展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行动

（一）全面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确保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和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通过“查、测、溯、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到2022年，实现排海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整顿禁养区内养殖行为，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逐步减少滩涂养殖和传统网箱养殖，鼓励适养海域发展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全市域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提高养殖核心竞争力，到2022年，渔业健康养殖比例达

到70%以上，实现行业规范管理和产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责任单位：温州海事局）。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畅通；严格船舶（含渔船）检验监管，规范船舶（含渔船）修造企业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打击非法船舶（含渔船）修造企业，淘汰经整治仍不能达标的船舶（含渔船）修造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等参与）。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落实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到2022年，全市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加强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清理和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四、开展沿岸生态修复扩容行动

（一）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加强围填海项目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对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展生态评估。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严格管控存量围填海区域，既留足生态空间，又加强生态利用，引导符合产业政策的战略项目、重大项目、绿色项目生态利用存量资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选划重点海湾河口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并纳入红线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建设沿岸生态缓冲带。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以绿色目标整治海岸环境，以景观效果养护岸滩资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各类海洋资源开发活动，强化滨海湿地保护。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的净化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以河湖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文和谐为主要目标，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营造更多更好更优的生态、宜居和绿色滨水发展空间，到2022年，三年累计建设美丽河湖20条(个)(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实施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按国家要求做好全市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管控，压减渔船数量和功率。推进《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实施，以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为重点，加快捕捞产能淘汰退出。严控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河口段鱼苗张网作业及捕捞许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到2022年，全市建设海洋牧场2个，投放人工鱼礁5万空方，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15亿单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陆海统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将海洋环境保护融入流域环境治理方案，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将海洋生态环境提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相关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以推进实施。

(二)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制度，探索建立近岸海域区域分界断面水质监测评价体系。建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提升督查考核机制，将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及入海排污口达标情况纳入“五水共治”考核体系指标，对各县(市、区)、功能区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评估考核，强化激励和问责。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立足点，通过产业规划引领，优化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生产规模，陆海统筹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通过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多种手段，逐步建立陆海同步、监管统一、专业高效的监督监管体系。

(三)加强能力建设。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抓住重点，瞄准弱项，加大执法用船(车)和技术装备的保障力度，提升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管的能力水平。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享、社会服务有效补充、按绩支付的投入方式，完善河海同步，站位与浮标相结合的监测网络，保障海洋环境监测运行经费，并在专用监测船舶及码头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的配备和

维护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以数字化转型为发力点，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加强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互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推进湾（滩）长制。加强湾（滩）长制与河长制有效衔接，落实市、县两级湾长全面治理和乡、村两级滩长分工负责体系，加快推进“一湾（滩）一策”精准治理。建立健全湾滩巡查制度，打造湾（滩）协同管理综合治理平台，持续推进沿海非法排污、非法修造拆船、违规养殖和滩面污染源等整治。推动湾

（滩）管控向岸线两侧有效延伸。

（五）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海上实践，继承传统，发扬创新，深化海洋生态建设示范模式，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消费文化和健康生活模式。普及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介手段，以涉海节庆、公益宣传、教育培训、科普展览为载体，提升社会各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关注海洋、关心海洋、关爱海洋。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3号）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不断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建立政府主导、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法

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2022年，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温州提供坚实保障。

三、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构建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多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协调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及重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研究解决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的医疗卫生市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快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格局。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

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四、规范综合监管行为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办案评议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五、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建立健全各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工作协调机制。

（一）议事协调机制。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的形式，由市卫生

健康委牵头定期召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参加议事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视情况不定期参加会议，研究解决医疗卫生行业市场秩序整治、联合执法督查、重大卫生健康投诉举报、重大网络舆情防范、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及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重点部门进行协商，共同推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落地见效。

（二）应急处理机制。发生医疗卫生行业群体性纠纷事件、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及安全应急事件时，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案件督办机制。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卫生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案件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并对办结情况及时跟踪通报。

（四）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医疗卫生行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事件集中的领域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整治。对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检查和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各部门上报情况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每年至少组织2次部门联合执法整治。

（五）投诉处置机制。依托12345市长热线电话，统一受理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将投诉举报件及时移交有关单位办理。各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做好涉及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的办理和查处工作，并将结果在处理结束后一周内反馈市卫生健康委。

(六) 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在执法检查或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情况应及时转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15天内书面回复调查处理结果。如涉及多个部门或职能交叉的,可提交市卫生健康委统一转报相关部门。

六、加强保障落实

(一)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清单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推进,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综合监管效果。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

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强化工作督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开展督查指导,督查结果与健康温州考核挂钩。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附件:温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权责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温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权责清单

一、市政府办公室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市委宣传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市委政法委

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城乡社区网格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管力

量。

四、市委网信办

指导拟定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协助做好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责任。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委

协助推进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综合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实施违法惩戒。

六、市经信局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指导，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相关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卫生行业融合应用。

七、市教育局

协助开展学校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

八、市科技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科技计划。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支撑产业研发水平的提升。

九、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办医药购销、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行业相关领域的违法犯罪案件。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市民政局

负责市本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的登记，协同卫健部门做好市本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管。加强对养老领域与医疗卫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指导。

十一、市司法局

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保障医患纠纷调解案件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二、市财政局

有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存量债务。配合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

十三、市人社局

负责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从业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事项的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测。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工作。

十五、市商务局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招引优质生命健康、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优质外资落户温州。支持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十六、市文化旅游局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联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以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为幌子，组团旅游并推销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医疗卫生标准三项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

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牵头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网上医疗服务行为的全程监管,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负责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十八、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开展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保健、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化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加强综合审批服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和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强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疫苗生产、储存、运输和接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

价。

十九、市体育局

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健身休闲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二十、市医疗保障局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进国家医保基金信用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完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动态退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控的主动性。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一、市大数据局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求,做好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共享和开放工作。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温政办〔2020〕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控制或减缓突发辐射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铀矿冶炼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积极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二级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辐射事故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原则,事发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辐射事故造成的影响。鼓励开展辐射应急相

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事故分级

辐射事故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风险评估

2.1 辖区概况

截止到2019年底,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

共611家,其中放射源使用单位36家,在用放射源共计96枚,其中Ⅱ类放射源9枚,Ⅲ类放射源1枚,Ⅳ类放射源59枚,Ⅴ类放射源27枚,主要集中在全市医疗、科研、铜带钢带、塑料薄膜等部门与行业,无Ⅰ类放射源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活动场所6家,其中乙级场所3家,丙级场所3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575家,射线装置共有1195台,主要集中在工业探伤、医疗等领域。2019年,全市共收贮废旧放射源37枚,收贮率100%。

2.2 风险分析

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及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辐射事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可能会影响环境安全,危害公众健康,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如处置不当,还会造成社会恐慌。

近二十年来我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辐射事故。根据全国调查统计,辐射事故类别中,撒漏丢失放射性物质事故最多,主要是工业用源的被盗或丢失,包括运输中丢失;其次是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这类事故发生在放射源正在使用期间;超年摄入量限值的照射事故一般发生在开放型操作单位,而近几年由于开放型操作单位越来越少,这类事故占比极小。根据行业类别统计, γ 辐照事故发生的概率高,该行业的事故特点是大剂量全身照射,主要致死事故均发生在 γ 辐照装置上;其次是 γ 探伤行业,局部受照剂量较大是这个行业的特点;另外还有放射治疗,发生辐射事故占比较低。

2.3 应对能力评估

温州市基本具备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处置队伍等技术力量。主

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组成全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监测网络,并与全省联网。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可对突发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全程监测。

应急处置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主要应急处置力量组成,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参与培训及演练,辐射事故发生时,可快速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行动有序进行。

在此基础上,还需加快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辐射事故,立即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实现科学、高效的预防及处置。

3 组织体系

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和县(市、区)指挥机构组成。

3.1 市指挥机构

3.1.1 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较大辐射事故、涉及跨县(市、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领导适时增补为指挥部副总指挥,温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

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领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在省指挥部领导下，组织与协调重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与协调跨县市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后的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启动本预案；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3 成员单位职责

(1) 温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驻温部队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发现场的安全管控工作和社会治安保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应急期间负责组织辐射事故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 市委网信办：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 市科技局：视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成立市科技保障组，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5) 市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

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应急状态下的辐射事故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放射源丢失、被盗的追查工作；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应急体系建设、运行经费。

(7)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全市范围内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为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地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应急处置演练；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8) 市住建局：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交通保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放射源的转移。

(10) 市卫健委：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指导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计划和准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负责为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负责辐射应急卫生

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开放避灾场所，接收安置人员；保障应急处置中转移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2) 市人防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参与应急救援。

(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因辐射事故致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气等设施遭受污染破坏时的供水供气、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等民生保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相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任务。工作组包括现场协调组、医疗卫生组、现场监测组、安全防卫组和舆情信息组。

3.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当地政府相关人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3.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个人摄入量监测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3.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的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3.2.4 安全防卫组

安全防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健委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当地县（市、区）公安局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当地县（市、区）公安局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3.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3 专家咨询机构

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等有关部门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

方面的专家,必要时申请市科技保障组支援。
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人员的健康影响;负责应对工作的技术指导;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监测方案、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4 县(市、区)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市指挥部的组织结构和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调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辐射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协调处置。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4 预警与预报

4.1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定期排查辐射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废旧金属拆解、回收、熔炼企业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必须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对废旧金属来料和产品进行辐射监测。制定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分析和分级

4.2.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分析、监控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重点收集、分析、报告和处理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信息,以及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分析、监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研判、分析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3)分析、研判本市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的辐射影响。

4.2.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和IV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按规定发布预警公告;

(3)在事故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4)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

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安置；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并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监测部门立即开展辐射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7)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4.1 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蓝色预警信息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由县级指挥机构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指挥机构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报市政府批准。

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牵头做好辐射事故预警工作，预警信息通过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

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市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市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向相关单位和相关设区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③通过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④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⑤由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发送预警短信。

4.4.2 预警解除信息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5 信息报告

4.5.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部门。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

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4)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可先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源类型和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3) 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所在地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应的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处置，同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属于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请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5.2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和Ⅱ级应急响应，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影响程度，设置相应的响应级别。

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初判事故等级。

5.2.1 IV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市级IV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启动省级III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信息报告的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事发地县级指挥机构按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政府，协调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并督促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①了解事故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②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③将市应急指挥平台与事发地应急指挥平台相联，保持通信联络；

④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2.2 I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告市政府值班室，提出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启动省级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响应措施

除IV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同时可向省生态环境厅请求增援；

③保持与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提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⑦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⑧向省领导小组报告应对工作的进展情况。

5.2.3 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

立即报告市政府值班室，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提出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启动省级I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除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4 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告市政府值班室，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提出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启动省级I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与II级应急响应的措施一致，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在国家、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终止

5.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较大辐射事故。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单位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特别重大、重

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专业化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市级专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通过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规范应急队伍调动程序。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分工，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放射源使用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备放射性监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辐射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7.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具体可按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各级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7.6 科技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及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事故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7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队伍。

7.8 信息发布保障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

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根据需要
通过市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
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温
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
施。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定期检查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单
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预案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
射工作单位参加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
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
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
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
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录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
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
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
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
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

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
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
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
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
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
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
生器等装置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
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订,报市
政府批准后实施,每3-5年修订1次。当
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
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
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
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生态环境部
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制
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
预案对应衔接,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
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
各地的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20个工作日内报
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原
《温州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
案》(温政办〔2013〕147号)同时废
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火灾扑救和事故处置能力，降低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防范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救援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灭火救援战术措施，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根据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

工作。

2 风险评估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温州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市县两级消安委实体化办公室,有效推动了全市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落地,高质量夯实了消防安全基础,全市火灾形势大幅好转、稳中向好,2019年全市火灾起数、亡人数和受伤数较2018年分别下降34.4%、35.3%和11.1%。同时,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积极构建完善专业化指挥调度体系,深入开展“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全面推动专业队伍转型升级,灭火救援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成功处置了一系列急难险重的灾害事故;全市专职消防队伍90%以上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站点布局的“空白点”,较好的发挥了“救早灭小”作用。

虽然近年来全市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事故总数、亡人数仍处高位,2015年至2019年,全市共发生火灾18229起,造成100人死亡、6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2.8亿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农村、集镇火灾多发;二是民房火灾多发,民房、居住出租房是火灾亡人突出领域;三是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仍时有发生;四是产业结构性隐患根子深,制鞋、服装、电镀等传统支柱产业劳动密集且生产加工火灾风险高。同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近三年的年均出警量10153次,“人少事多”的矛盾仍然突出;消防车辆装备仍存在配备缺口,还不能完全满足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需求;乡镇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队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训练不系统等问题,灭火救援能力相对较弱。此外,不断增多的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建筑和化工企业也给我市的灭火救援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需加快完善适应温州实际

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应急指挥体系,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处置机构组成。

3.1 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成立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温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温州支队、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市公用集团和市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调度指挥等工作。

3.1.2 市指挥部职责

(1)领导全市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及装备建设工作。

(2)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

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指挥协同作战。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行动，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 建立和调用灭火救援专家组。

(6) 统一部署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

(7)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省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

3.1.3 成员单位职责

(1) 温州军分区：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险化学品相关火灾事故时，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救援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

(3)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灭火救援通信保障。

(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依法打击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现场秩序稳定；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工作道路畅通；确认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火灾事故发生地将符合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局承担的灭火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测定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协助对火灾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

查。

(8) 市住建局：协调设计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设计资料，协调建筑专家等专业人员到场协助处置。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道及县乡公路事故现场的抢险抢通工作，及时开辟应急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通行；牵头协调重要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10)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中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剂和应急供应。

(11)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及时掌握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对可能发生疫情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处置。

(12)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助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资源，依法承担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根据需要调集驻温州市应急救援直升机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处置和调查。

(14)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1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受损市政设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参与事故现场周边交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6) 温州海事局：当停泊在港内的船舶发生火灾时，为救援力量协调、提供船只及相关设备，协助开展水上灭火救援行动。

(17)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和专家咨询。

(18) 温州电力局: 协调相关地区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设置应急照明等措施, 为救援工作进行提供保障。

(19) 温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火灾事故信息受理、研判、报告, 视情况提请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专业训练、日常培训演练; 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救援力量的专业调度指挥; 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1) 武警温州支队: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险化学品相关火灾事故时,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救援工作。

(22) 电信温州分公司: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23) 移动温州分公司: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移动通信保障, 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24) 联通温州分公司: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25) 市公用集团: 负责做好火灾发生时所辖供水区域内的供水保障, 根据需要关闭火灾发生地(所辖供气区域内)的供气管道, 做好城市燃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要求,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3.2 现场处置机构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 市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 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救援的相关单位,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开展救援行动。

3.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派, 下设现场作战指挥部、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现场维护组、舆情信息组等6个专业机构(可根据火灾处置需要合理增减), 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分工和落实。

3.2.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和调整灭火救援行动方案, 组织实施救援行动。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参战力量之间协同作战, 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救援情况, 掌握事故现场的变化情况, 提出具体的增援需求和实施意见。

(4) 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5)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

3.2.3 现场指挥部下设机构职责

(1) 现场作战指挥部。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下设灭火救援组、应急通信组、战勤保障组、信息保障组, 以及相关的专业作战小组, 负责制定现场灭火救援行动方案, 指挥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2) 物资供应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 能源、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参与; 负责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的供应和运送。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负责, 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赴现场抢救伤员。

(4)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气象局参与, 负责对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 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为救援行动提供参考。

(5) 现场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下设交通管制小组、现场警戒小组、人员疏散等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维护，确保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稳定。

(6)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做好事故处置期间和事故处置结束后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

4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四级。

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

(2)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

(3)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轨道交通车辆段等重要建筑（设施、场所）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4)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4.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

的；

(3)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轨道交通车辆段等重要建筑（设施、场所）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 市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

(3) 市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4)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5) 市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4.4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3) 县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4) 县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5) 县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县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本预案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履行职责,指挥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部门组织实施救援,控制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火灾事故处置的同时,迅速、准确地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3 分级响应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应当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事故等级,启动本预案并迅速响应。

(1) 一般火灾事故可视情启动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定为较大

以上火灾事故时,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启动市、县(市、区)两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

5.4 现场处置

接到市指挥部指令后,各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救援人员和装备集结,选择便捷交通路线和运输工具,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事故现场的所有救援力量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同开展救援行动;现场救援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5.5 善后处理

事故危险消除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火灾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受灾人员的心理创伤。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各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接待采访等事项由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

5.7 火灾原因调查及案件查处

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住建、市场监管、监察等部门应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全面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建立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机制,较

大亡人火灾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由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亡人火灾事故由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专家参加。

5.8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县（市、区）要完善 119 接处警系统和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调运等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联络方式以及相关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动至现场。如在数量上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资金保障

火灾预防、消防站及消防装备建设维护、消防队伍建设、城市消防设施维护和处置火灾事故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市和县（市、区）两级按照财政分级负

担的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力量保障

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卫生、住建等部门应选派在灭火救援、安全生产、石油化工、医疗救护、建构筑物等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组成市灭火救援专家组，明确职责、联络方式以及运行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及乡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提高火灾扑救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机械工程、交通运输等社会联动力量的联勤机制建设，根据灾情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或现场保障。

6.5 消防水源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城市区域地理环境及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城市（区域）消防用水；住建部门应依照规划设计，规范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口（码头）等市政消防设施；消防救援、供水、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加强消火栓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火场供水。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灭火意识。

各县（市、区）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定期组织、指导专业救援队伍、义务（兼职）扑救力量的专业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灭火作战能力；同时积极组织志愿者及群众的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灭火救援演练，并采取

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2 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是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本，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

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辖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实施意见。

本预案的修订工作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当火灾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等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2020年12月23日起实施。原《温州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3〕55号）自行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

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更高水平“五美”新温州和“五城五高地”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多措并举，提升识别监测能力。

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加强专业调查与日常巡排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力推广普适性专业化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成为一支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

(二)科技支撑,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加强降雨阈值研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以地质灾害“风险码”为主线,建立集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管理、分析、预报、决策、发布的全市域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提升温州市地质灾害动态预警及综合指挥水平。

(三)部门联动,提升治理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在现有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基础上,针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实时更新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到2022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完成25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鼓励支持其余有条件的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提前开展1:2000风险调查评价。贯彻《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部署开展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到2022年底前,完成11个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县(市、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二)构建地质灾害监测网,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加强合作,整合优势资源,结合气象高风险区监测需求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雨量监测站需求,统

筹规划,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雨量监测站加密建设工作。探索适用于我市地质灾害监测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大力推广普适性监测仪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的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到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95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150处。在全市地质灾害排查预警四项制度基础上,按照群测群防员“五化”建设模式,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

将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全部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加大与气象、水利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利用大数据、三维可视化、物联网等新技术,进一步完善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探索创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空鹰眼”监控及无人机巡查,实现高效、快速、精准处置地质灾害并回传受灾情况,为精准指挥调度等提供实时数据。研发覆盖地质灾害潜伏、爆发、处置、消除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风险防范区管控、预测预警动态预测预警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云操作,做到“云端预警”“云端预报”“云端共享”。到2022年底前,建成“人防+技防+机防”的市级地质灾害动态预警及综合指挥平台。

(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异地搬

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2022年底前，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80处。认真贯彻《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3号），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定期综合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组织开展工程评优活动，鼓励各地争先创优。到2022年底前，形成实时监管、优质高效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发挥温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政策支持。市级财政要继续做好对市级地质灾害工作的资金保障。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统筹保障避让搬迁农民住房所需的用地指标。县（市、区）政府要筹好相关资金，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的实施。各地要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创新试点。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主题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灾辨灾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形成群众积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以创新为引导，鼓励基础好、思路清、举措实、保障到位的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创新试点，探索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附件：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 (市、 区)	年份	开展乡镇(街 道)地质灾 害风险调查 (个)	启动县(市、 区)地质灾 害风险普查 (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 (处)
				累计建成 专业监测点 (个)	新增山区雨量 自动监测站 (处)	
鹿 城 区	2020年	0	0	3	2	2
	2021年	0	1	0	2	0
	2022年	1	0	0	0	1
	小计	1	1	3	4	3
龙 湾 区	2020年	0	0	3	2	0
	2021年	0	1	0	2	0
	2022年	0	0	0	0	0
	小计	0	1	3	4	0
瓯 海 区	2020年	1	0	8	6	0
	2021年	1	1	0	6	0
	2022年	0	0	0	5	2
	小计	2	1	8	17	2
洞 头 区	2020年	0	0	2	2	0
	2021年	0	1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小计	0	1	2	2	0
温 州 经 开 区	2020年	0	0	1	2	0
	2021年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小计	0	0	1	2	0

县 (市、 区)	年份	开展乡镇(街 道)地质灾 害风险调查 (个)	启动县(市、 区)地质灾 害风险普查 (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 (处)
				累计建成 专业监测点 (个)	新增山区雨量 自动监测站 (处)	
乐 清 市	2020年	1	1	12	6	8
	2021年	2	0	0	6	3
	2022年	0	0	0	5	4
	小计	3	1	12	17	15
瑞 安 市	2020年	1	0	12	6	0
	2021年	1	1	0	6	2
	2022年	0	0	0	5	3
	小计	2	1	12	17	5
永 嘉 县	2020年	1	1	13	6	11
	2021年	2	0	0	6	3
	2022年	1	0	0	5	4
	小计	4	1	13	17	18
文 成 县	2020年	1	0	12	6	0
	2021年	2	1	0	6	3
	2022年	1	0	0	5	4
	小计	4	1	12	17	7
平 阳 县	2020年	1	1	12	6	9
	2021年	1	0	0	6	3
	2022年	1	0	0	5	4
	小计	3	1	12	17	16
泰 顺 县	2020年	2	1	12	6	0
	2021年	1	0	0	6	3
	2022年	1	0	0	5	4
	小计	4	1	12	17	7

县 (市、 区)	年份	开展乡镇(街 道)地质灾 害风险调查 (个)	启动县(市、 区)地质灾 害风险普查 (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 (处)
				累计建成 专业监测点 (个)	新增山区雨量 自动监测站 (处)	
苍 南 县	2020年	1	1	11	6	0
	2021年	1	0	0	6	3
	2022年	0	0	0	5	4
	小计	2	1	11	17	7
龙 港 市	2020年	0	0	2	2	0
	2021年	0	0	0	0	0
	2022年	0	0	0	0	0
	小计	0	0	2	2	0
合计		25	11	95	150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0〕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战略部署，深入实施我市传统制造业重塑计划，加快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激发传统制造业新活力，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全面总结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1.0版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我市传统制造业优势，以数字化、集群化、服务化为重点，全力打造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推进我市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我市传统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争创国家级传统制造业数字转型发展示范区、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传统制造业新增中国500强企业2家，传统制造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6%，亩均增加值和亩均产值保持全省前3，规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达到8%。

——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以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驱动传统制造业产业链和产业生态重塑，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到2022年，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67%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工业设备联网率达到52%以上。全面出清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打造服务化先行示范。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重点行业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全覆盖，共享制造有效推进，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形成传统制造业与新兴产业、数字经济领域新模式和新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到2022年，新增省市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中心）40家，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增长10%以上，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0%以上。

——打造集群化创新示范。围绕电气、汽车关键零部件、模具等重点领域，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核心技术，打造若干条链条完整且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的优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链，促进传统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到2022年，力争新增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1个，五大传统制造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其中规上总产值突破2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数字化提升

1.加快工业产品数字化提升。以五大传统制造业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导向,支持企业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数字化融合新产品,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物联网芯片等技术在产品中的集成应用,通过技术赋能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到2022年,在智能装备、智能生活、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产品,传统制造业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加快制造方式数字化提升。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步伐,大力推进“千企智能化”深度改造,构建全产业链的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在管理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领域系统性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机器人应用。鼓励企业开展自动工段、智能产线、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的逐级改造提升,选树一批示范“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最美工厂”,探索建设“未来工厂”“透明工厂”。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建成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到2022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2000个,传统制造业新增应用机器人4000台,机器人密度达到148台/万人,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30家、未来工厂2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4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加快平台企业数字化提升。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平台企业实现研发、设计、制造、管理、商务、仓储、物流、孵化等资源要素的在线化汇聚和平台化共享,建设一批高水平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

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在新设施、新技术、新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工业应用场景。推进企业高水平上云、深层次用云,提升研发生产、管理运营、业务创新效率和水平。到2022年,实现五大传统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上云标杆企业40家、“5G+”工业应用场景20个,重点工业企业5G技术应用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加快产业基础数字化提升。加快模具产业集聚发展,对接专业院士团队,为模具产业园提供技术支持,引进一批模具领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提升模具产业数字化生产水平。加快电镀产业整合提升,实施都市区老旧电镀园区搬迁改造和县域电镀园区对标提升,引进高端电镀企业、优质“三废”循环利用企业落户温州,打造绿色化、数字化电镀园区。加快铸锻造产业优化升级,引入数字化服务供应商,建设以铸造为主、锻造为辅,兼具高压阀门精密锻造及卫生级精密铸造为特点的铸锻造产业园,补强传统制造业基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 加快集群化发展

1.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按照“一园区一产业链一平台”模式,加快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提升园区循环利用水平、推进循环生产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打造“3+1”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新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实施“百园万企”建设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小微园“十条刚性措施”,打造“小而专、小而高、小而好”的企业成长和产业培育平台,争取每年建成投用小微企业园20个、数字化园区

15个、省级示范小微企业园（四星级以上）2个，园区主导产业保持70%以上、容积率不低于2.0。深化工业全域治理力度，结合“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业区块线保护、城市有机更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等重点工作，在中心城区内打造16个现代都市型工业园区，实现土地产出效率、企业产出质量的显著提升，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工程，滚动编制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急用先行”优先部署技术清单和前沿技术清单，通过“揭榜挂帅”，组织实施一批供应链安全备份项目，对标开发国产替代产品。支持龙头（头部）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产业创新联盟，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大型活动，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对接转化，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链。加快中国南方电网、极动力项目、瑞浦能源电池、威马新能源汽车等具有温州特征的标志性产业链构建，鼓励本地配套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到2022年，五大传统制造业实现标志性产业链和头部（关键技术）企业全覆盖，实施电气、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传统制造业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20个，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30项，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45项、首版次软件4个，构筑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15个，新增产业创新综合体1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深化产业项目招引。推进产业链条化发

展，聚焦进口依赖领域，滚动更新产业招商地图，建立市县两级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库，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重点招引与传统制造业关联度高的工业机器人、微电子、新材料、智能控制器以及系统软件开发、工业工程服务等产业链高附加值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协同建设嘉定工业区温州园、温州（杭州）数字经济园区等一批产业合作“飞地”。完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跟踪服务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五大传统制造业每年各招引20亿元以上项目1个，其中电气、汽车零部件项目超50亿元各1个。（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围绕千亿级产业、百亿级企业培育目标，不断完善“雄鹰型”“领军型”“高成长型”“单项冠军”“隐型冠军”“小升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紧盯增加值核算优势企业、亩均产出优质企业、新投产上规企业等重点对象，通过资源优先倾斜、要素优先配置、问题优先解决，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竞争的重要新生力量和中坚力量。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凤凰行动”，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到2022年，力争新增超50亿元企业2家、工信部“单项冠军”10家、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70家，“小升规”企业1000家；传统制造业提升为高新技术企业200家；新上市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提升区域质量品牌。加强企业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品牌管理，深入实施

“标准化+”战略，加强标准专利制定，超前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标准，申请发明专利。实施区域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探索“产业联盟+区域品牌”协同建设机制，借鉴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在深化鞋服两大产业联盟试点的基础上，结合“G104时尚走廊”规划的实施，打造时尚产业联盟，并同步推进区域品牌创建，打响鞋业、服装、眼镜等一批时尚行业品牌知名度，努力培育形成温州“时尚产业”区域品牌。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及低效产能企业退出。到2022年，新增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20个、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0个以上，传统制造业“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44家，省政府质量奖1个，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加快服务化转型

1.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省市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中心）建设，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化改造服务商和工业设计服务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构建“设计+研发+用户体验”的创新设计体系。继续办好“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动一批优秀设计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市场端大数据企业，通过对消费需求的分析，促进制造端的供给侧改革。鼓励支持企业依托核心产品，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工业电子商务、现代供应链、产业链金融等新业态。到2022年，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

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培育共享型制造。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分行业培育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新模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共享制造环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车间（工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大型研发仪器设备、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提升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到2022年，建设具备共享制造能力的车间、工厂2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拓展新型营销渠道。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加强产业链市场端数字化营销渠道建设，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拓市场“春雷计划”“严选计划”，培育一批本地优质电商企业，优先支持产业联盟内企业创建C2M“超级工厂”，进一步推进制造企业去中间商，实现产销最大化。培育一批产业直播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建立一批产业直播基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营销。到2022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1600亿元，实现跨境电商网络零售（出口）16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例会，抓好协调服务、监督指导、试点示范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研究出台支持措施，加强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改造提升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真抓实干，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狠抓落实。（责任单位：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供给。强化用地保障，每年新增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对符合省规定预支条件的制造业类重大产业项目，向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强化融资支持，协同促进国开行制造业资金合作计划实施，优化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和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保障，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强化总量统筹，在项目用能和排污总量控制上，通过全市统筹调剂，向重大项目倾斜。强化关键紧缺人才引育，滚动更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落实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攻坚行动，每年引进培育海内外各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50名以上，工信领域中高级工程师5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策集成式改革，抓好惠企政策延期优化，不断降低企业政策性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每年为企业减负200亿元以上。持续完善“三服务”“万名干部进万企”工作机制，推动“帮企云”、企业码等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企业问题化解率保持90%以上、满意率9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三服务”办）

（四）推进标杆示范。制定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省级分行业试点和改造提升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定期予以发布。根据评价结果，每年遴选一批转型路径明确、提升成效明显、保障措施有力的县（市、区）为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标杆县（市、区），总结形成一批先进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ZJCC01-2020-00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0〕94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医联体国家级试点城市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三医联动”改革，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为重点，逐步在城市医联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内部不同级别、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医联体内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运行绩效稳步提高。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主城区区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符合我市实际、运行有效的高水平医联体模式，政策体系

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推动全市基层就诊率稳定在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90%以上，转外就医比例和医保基金支出增速控制在合理范围。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1.整合城市医疗卫生资源。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群众就医需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等因素，将浙南产业集聚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以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较强的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为牵头单位，组建5个医联体。网格内相关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联体统一管理。鼓励传染病、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和社会力量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医联体。鼓励医联体间开展业务协作。

2.加快软硬件迭代升级。推进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地要将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倾斜，确保建设项目应建尽建、早日完工。有效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等政策，加大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城乡每万居民拥

有3-4名合格全科医生。

3.促进医联体内部资源共享。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做强做优市级转诊协同平台,医联体牵头医院的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等医疗资源,优先向成员单位倾斜。依托医联体牵头医院建设医学技能实训中心,推动基层医护人员技能实践和模块化培训,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管理新体制

4.建立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解决医联体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困难问题等,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单位列席。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副主任。属地政府要制定工作计划,逐年化解医联体成员单位符合条件的历史债务。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继续加大对辖区内医联体成员单位工作的支持力度。

5.健全医联体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基于医联体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医联体章程,完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实现医联体内部人员、医疗、财务管理互通。医联体内设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医务科教、医疗质量安全、双向转诊、公共卫生、后勤保障等管理中心,实行扁平化、垂直化、同质化管理。现阶段,医联体各成员单位原有资产归属、独立法人资格、财政投入政策及渠道等保持不变。医联体成员单位负责人由辖区卫健部门协商医联体牵头医院提名,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医联体内的职务由医联体会同辖区卫健部门协商聘任。专业技术人员在医联体内多点执

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6.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机制,住院服务按DRGs结合点数付费为主、床日付费为辅,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总额“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医联体合理诊治,主动做好居民健康管理,促进医联体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谈判协商机制,强化医疗机构的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意识。

7.探索人财物统筹管理机制。鼓励医联体探索建立全员岗位管理、统筹调配使用机制,引导人才、资源等要素由上向下流动,优先保证基层发展需要。建立医联体财务管理制度,由医联体财务专门部门承担内部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鼓励探索医联体内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统筹运营。在医联体内推进长期处方、延伸处方,鼓励以医联体为单位实行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逐步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一体化配送支付、同质化药学服务。

(三)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8.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调价原则,降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以技术难易程度、风险差异度为基准,实行分级定价,拉开全市不同层次、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差距,优化医疗服务合理比价关系。将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

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步落实价格调整后的医保支付政策。

9.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联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探索建立医务人员收入由医联体自主分配机制，打破单位、层级、身份等限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机制。鼓励医联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年薪制。

10.构建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医联体运行绩效监测指标体系，绩效考核办法与医联体组织方式、运行模式相匹配。实行分层分级考核机制，由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医联体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由医联体牵头医院会同辖区卫健部门对成员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以及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完善医联体内部考核机制，开展工作业绩、医德医风、职业技能等多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挂钩。

(四)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

11.深化医疗服务模式转型。医联体应组织开展社区卫生诊断，摸清、摸准社区居民疾病分布及健康需求，精准优化医联体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主动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和团队，推进教育培训协同合作、科研项目协作以及全专联合门诊、慢病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等建设。实施“一院一品一专长”建设，做强做优基层传统优势（特色）科室，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健全全科医生“双守门人”制度，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联体全面实施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推进医保药品第三

方配送。

12.夯实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确由医联体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等工作，实现医防融合、防治并重。提升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医联体与属地政府间的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实现高效、协同、有序。医联体内牵头医院要会同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公共卫生职能，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共同做好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以高血压、糖尿病为突破口，改造医联体内部服务流程，健全医保支撑体系，推进医防融合建设。加强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组织的协作，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13.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医联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疾病诊疗目录，以及医联体内部、医联体之间、向市域外转诊管理办法，加快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健全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适应医联体运行新机制，拉开不同等级和统筹区域内外医疗机构间的报销差距，在医联体内按规定转诊的同一次住院可连续计算起付线，引导群众在基层就诊住院。鼓励医联体各成员单位开设安宁疗护和医疗护理病房，加快构建系统、连续、有序的全周期健康服务模式。

14.加快智慧型医联体建设。建立健全与医联体建设相关的市级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区域HIS系统等改造升级，不断满足医联体业务融合、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绩效管理等功能需求。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接入市级平台，实现远程视频、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会诊（诊断），到2022年底实现建制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服务接入全覆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基

层，全面推广“互联网+医疗”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医联体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温州和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架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革落地生效。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协同，建立健全医联体建设“1+X”政策体系，切实强化改革合力。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与医联体运行绩效相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医联体信息化改造提升和学科能力建设等。要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等，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

（三）强化推进机制。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定期公布各地各单位和各医联体的完成情况。各地各单位和各医联体也应建立考核倒逼机制，明确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机构，确保改革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推进医联体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附件：1.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3.温州市城市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方案（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汤筱疏

副召集人：郑焕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宏鸣（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钱 勇（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天长（市发改委副主任）

沈显克（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志刚（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吴尚斌（市卫健委副主任）

林晓江（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池邦芬（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朱 城（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项 晓（鹿城区政府副区长）

陈军苹（龙湾区政府副区长）

曹丹艳（瓯海区政府副区长）

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陈宏鸣兼办公室主任，吴尚斌兼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指导城市医联体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指导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引导编制优先保障基层发展需要；督促各地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

市发改委：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支持。

市财政局：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保障落实对市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继续按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与医联体运行绩效相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指导城市医联体规范内部财务管理。

市人力社保局：实施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城市医联体发展方向的薪酬制度，指导城市医联体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逐步落实自主分配权。

市卫健委：将城市医联体建设作为推进医改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承担好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强化部门协调，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宣传引导，探索建立科学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差别化医保报销政策，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市大数据局：加强对城市医联体信息化建设的指导与支持。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贯彻城市医联体建设总体部署及要求，落实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明确的有关决策和任务，强化政府办医职能，统筹本辖区医联体成员单位的投入保障、队伍建设、人事薪酬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

附件3

温州市城市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方案（试行）

序号	牵头医院	成员单位	
		区划	片区
1	温州市中心医院 (鹿城区人民医院+ 15个片区)	鹿城区	鹿城区人民医院(枢纽型成员单位); 广化、莲池、仰义、鞋都、上戍、岙底、临江、双潮、藤桥等9个片区
		瓯海区	梧田、茶山、南白象、三垟、丽岙、仙岩等6个片区
2	温州市人民医院 (10个片区)	鹿城区	五马、江滨、南门、黄龙、双屿等5个片区
		瓯海区	娄桥、潘桥、瞿溪、郭溪、泽雅等5个片区
3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个片区)	鹿城区	绣山、蒲鞋市、洪殿、黎明、七都等5个片区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海城、沙城、天河、星海等4个片区
4	温州市中医院 (5个片区)	鹿城区	南浦、南郊、水心等3个片区
		瓯海区	新桥、景山等2个片区
5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 (6个片区)	龙湾区	状元、蒲州、永兴、海滨、永中、瑶溪等6个片区

备注：医联体运行届满3年后，可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运行情况适当调整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13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6日

温州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的监督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的各专业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认定)和授权开展的自主评聘工作。

第三条 职称评审是以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原则,按照评审标准和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有效监管的评审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的评议和认

定,促进人才培养和使用。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授权开展职称评审的行业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专业(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授权开展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要求自主管理实施相关评聘工作。

第五条 各职称评审组织单位(部门)需根据评审职责制定符合相关专业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评聘)标准,建立评价全

面、考核刚性、业绩导向清晰的量化指标赋分体系,提高技术创新、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代表作品等标志性业绩的分值权重,积极探索建立特别优秀人才的破格和越级晋升制度,并综合运用理论测试、业绩展示、实践操作、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确定职称评审结果,使职称评审能充分反映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

第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价人才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并确定职称评审结果的组织,各县(市、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按规定权限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评委会。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并接受组建单位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也应当按规定组建评聘委员会。

对区域经济特色明显,专业人员队伍强的县(市、区)或者行业,可以申请组建相应的中级评委会。人才智力密集、管理规范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申请组建中初级职称自主评聘委员会。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工程技术系列按照专业大类组建,一般不组建跨专业大类的评委会。

第七条 申请组建中级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

展水平;

(三)具有本领域较大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四)有组建评委会专家库要求的评审专家数量;

(五)能够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制定以反映品德、专业水平、能力贡献、岗位履职绩效为重点的定量相合的量化考核评价体系,不唯学历、资历、论文,为科学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六)具有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七)能够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地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和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

中级评委会原则上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初级评委会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备案通过方可承接相关职称评审工作,未经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评审工作;备案有效期内经查实存在严重违反评审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将收回评委会资格。

第九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和专业大类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3人,按照细分专业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评审专家一般应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中级职务自主评聘委员会一般由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纪检部门、专家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11人。

评委会办公室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评委会任期至当年

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职称申报、材料审核、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重点做好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完善专家遴选机制，广泛吸纳行业知名、权威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

评委会专家库一般分主任委员库、副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和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由本市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也可适当邀请市外专家参加。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

第十一条 评委会的专家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及以上的职称，在本专业、本行业具有权威性、代表性，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原则上不得再列入专家库。

第十二条 评委会（自主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常设评审组织，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地调入等人才的评定和确认。常设评审组织由评委会评审专家若干、本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同志组成。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我市

开展的社会化职称评审专业申报对象限为企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非行政、事业编制）。

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人事管理的人员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称；专业技术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通过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凭职业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申报高一级职称。

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温职改办〔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核实材料并公示，公示期不少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无主管部门和未进行人事代理的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等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社保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经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后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

进行申报,并要求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对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时,原则上由社保所在地单位申报。对总部及社保缴纳均在外地市,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或总部在我市,社保缴纳和工作均在外地市分支机构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经总部同意后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但评审结果限在我市范围内有效。省属单位人员需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的,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省属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资料,并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人应当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务总结报告;

(三)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业绩证明材料;

(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发展规划、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实验报告、论文、论著等材料;

(五)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六)本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评审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十八条 经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九条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因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应转评现岗位所对应专业的相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任职时间可累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第二十二条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按社保缴纳属地原则,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初定相应中、初级职称。事业单位需在有岗位空缺,并通过竞聘形式产生推荐人选的基础上进行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和初定。

初定按以下条件进行申报: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职称;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的,可初定助理级职

称；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可初定中级职称；博士学位获得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对于初定职称后又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申请再次初定；对于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已初定低一级职称的人员，可在符合相应条件后申请重新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在调入企事业单位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以及水平能力、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调入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职称。具体按以下条件进行申报：

（一）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者，或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7年以上者，或大学本科毕业及1970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0年以上者，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者，或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5年以上者，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者，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者，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7年以上者，或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5年以上者，或高中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者，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引进、调入、考录、军队转业或柔性流动到我市的人才，其在外地取得的职称（通过全国或全省统一资格考试取得的除外）均须经过认定方可使用。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高级职称认定按省人社保厅有关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认定统一由市级人社保部门负责，初级职称认定按社保缴纳属地原则，市级由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县级由各县（区、市）人社保部门负责。自主评聘单位由各单位自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对组织、教育、卫计部门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确认相应职称。副高级职称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社保部门确认，中级职称经县级人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人社保部门确认。确认条件和申请材料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千人计划或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留温工作人员申请确认高级职称，以及海外留学回国博士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按省人社保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原则

上每年开展1次,每年上半年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发全市评审计划,各专业系列年度评审申报通知原则上由各评委会所在单位会同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布,每名人才结合实际每年限申报1次。

第二十九条 中级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当年度评委会的抽取、评审会议工作方案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设在县(市、区)的中评委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准备情况,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初级评委会根据评审权限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严格评前公示程序,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等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需进行认真核查,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评委培训考核制度。评委会召开评审会前,应对评委开展培训,使每位评委掌握评价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政策规定。评委会办公室要建立评委工作业绩档案,要对评委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作为续任候选评委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评委会可以根据评审需要,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专业评议组组长一般由当年度评委会委员担任。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

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评审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三十四条 评审会议应当由评委会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准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委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七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办公室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一般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初级评审结果一般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发文公布,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自主评聘单位由本单位公布聘任结果,评聘结果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评审结果有关材料返还申报人,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

事管理部门及时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两省一市（浙江、江苏、上海）的职称予以互认，无需重新确认或换发职称证书。

第四十条 社保在我市缴纳的人员原则上须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我市暂无条件评审或因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外地市或省（部）属单位评审的，由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未经委托而取得的职称在我市不予认可。各县（市、区）人才需跨地区评审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我市各专业系列职称评审原则上统一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建立健全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实现网上职称政策和评审通知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公布、网上发证等，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

第四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完善职称评审服务、咨询工作，及时发布职称政策、评审通知、评审结果等相关信息，提供日常便捷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评审结果报人社部门，制作电子资格证书，实行资格证书电子化后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证书可通过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职称证书专栏进行查询、核验。

自主评聘单位评聘信息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应用标准进行归集。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评委会违反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和纪律，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造成评审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暂停评审权。

评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追究其责任，并视情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委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限，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评委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社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其不得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托“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实行以个人电子信息档案为基础的职称诚信档案制度。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评审结果公布部门或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评审专家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十九条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刑及以上，刑满悔改表现好，经批准重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处分决定，重新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撤职以上处分的应低于原职称层级重新聘任；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低于原职称层级重新聘任。

第五十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提及的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5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ZJCC02-2020-0004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2020-2021年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的通知

温发改产〔2020〕179号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级2020-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22日

温州市级2020-2021年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为加快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服务绿色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等文件要求，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平稳性，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补助范围

本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实施区域为温州市区，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

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产品。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市区购置并上牌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运营且已接入温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服务平台”）的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区购

买新能源汽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且在自有(或有1年及以上使用权)固定车位上通过电力部门报装的自用充电桩。

(二)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市区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消费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以及个人充电桩安装者。

(二) 补贴标准。购置补贴: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按国家补助标准1:0.5比例配套,技术标准按照部委年度文件执行;建设补贴: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已验收投入使用并接入市级服务平台的,按充电基础设施的直流给予每千瓦250元、交流给予每千瓦100元分类补助;运营补贴: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给予运营补贴0.10元/千瓦时;电费补贴:个人消费者建设自用充电桩给予一次性600元/桩的充电费补贴,由电力部门以充值方式划入个人消费者自用充电桩电表账户。

三、其他推广鼓励措施

(一) 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使用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 对市区范围内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停车实行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监督管理

(一) 明确责任分工。温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组织实

施工作,牵头组织相关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预算安排工作;其他单位根据职责,共同做好推广工作。

(二) 规范资金使用。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申报主体,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补助资金申领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补贴对象中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助实行备案管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销商提出书面申请向社会公布。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位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再按程序申请已垫付的地方补助资金。个人充电桩补贴由供电部门统一代为申报,将资金分配至相应用电户号。

2.关于补贴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申报时间和流程以具体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办理。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相关专项资金及市财政安排的资金。该政策不纳入产业政策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上限制。

3.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其中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免收当日首次2小时停车费措施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我市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

温财社〔2020〕18号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是中央、省与市县共同

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

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的使用管理按《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温人社发〔2013〕18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与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

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and 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其中职业培训补贴主要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主要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村级协管员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主要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村级协管员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主要包括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补贴和人身安全保险补贴。创业补贴主要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第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主要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第七条 其他支出。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或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共同批准,符合中央及我省、市相关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八条 上述就业补助资金的享受对象、条件和标准按《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5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73号)、《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攻坚行动助力“百万人才聚温州”的方案>的通知》(温委人〔2020〕2号)等有关文件执行。今后如有变化,按新规定执行。其他本通知未列入、但市级及以上文件有规定的补贴项目,按其规定执行;对具有一定期限的补贴项目且当前未实施完毕的可按原规定执行。已给予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给予就业补助资金补贴。

第九条 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支出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额的20%。

第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自行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增设未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奖补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公用经费性质的支出。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异地支付邮寄费等与经办业务有关的经费支出,应在部

门预算中足额安排，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总体要求和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工作年度实际需求，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编制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的20日内正式下达并执行。当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在30日内下达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项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并加快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第十三条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给予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给予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基础管理数据统一纳入全省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加快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四章 资金绩效与监督

第十四条 市、区人社保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十五条 突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和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拨付前，在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另有规定的除外）。公示内容包括：给予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涉及职业资格的培训补贴还应公布职业资格证书编号；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给予补贴

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在校内公示。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的同时，要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原则上不予公开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给予补贴人员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确需公开的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维护好劳动者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温财社〔2011〕876号）同时废止。

ZJCC05-2020-0003

温州市科技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科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浙江省的有关规定，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温州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温州市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市科学技术

局立项，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相关的其他科学技术活动，包括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等项目。

（一）市级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是指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公共性、非营利性，并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活动，项目采用财政资助和经费自筹两种立项方式。

（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是指

开展重点技术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研究活动。

(三)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是指在自创区范围内,从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申报项目中遴选部分项目,以技术安全可控为目标,聚焦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突破一批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创新产品。

第三条 市级科研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实施,由市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协同联动、分级担当。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提供全流程、专业化、规范化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培育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作。3年培育期内,专业机构在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开展项目的受理、形式审查、评审、中期评估、绩效评估、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培育期满后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支持、科学规范、注重绩效、透明公正、宽容失败等原则。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公开行政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程序,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结果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实行全过程网络化、痕迹化管理,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等信息在“科技大脑”中如实记录,实现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评估、验收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并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全过程监督。

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一)项目管理者在项目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如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咨询与评审专家如与咨询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由咨询或评审对象申请提出且理由正当需要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三)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放管服”改革,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级的责任,确保委托放权到位、管理规范有序。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评估、验收等。

(二)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强科研信用管理。

(三)明确委托管理事项的权限和责任,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的受理、中期评估、验收等。

(四)组织开展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决定项目重大变更和终止的实施。

(五)加强分期补助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科研项目合同书执行情况进行拨款,下达科研项目经费。

(六)组织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七)组织协调并处理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年度财政科研经费预算管理、下达。

(二) 会同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重点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监督科研项目财政经费的使用。

第九条 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查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好项目的伦理审查和择优推荐工作，建立健全归口管理事项的配套制度和措施。

(二) 协助做好有关科研项目的中期评估、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及时拨付科研项目约定匹配的科研经费，督促科研项目自筹资金到位，督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三) 审核科研项目的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审核科研项目验收材料。

(四) 协助科研项目统计调查，督促项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做好技术保密等相关工作。

(五) 承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科研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申报科研项目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 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立项后应及时签订项目合同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自筹经费，落实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及时完成科研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管理以及科研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制度。按规定合理统筹安排使用科研经费，确保

科研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及时为项目负责人办理预算调整和其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手续。

(四) 自觉接受市科学技术局和受托管理专业机构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开展科研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自查，及时反馈科研项目的实施进展、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账册，确保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六) 及时报告可能影响科研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七) 科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提交科研项目验收报告、登记成果、填报相应科研项目统计报表等。

第三章 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布年度科研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等。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发现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由市场决定项目为主的机制。科研项目征集和发现的渠道和方式包括：

(一) 公开征集。根据经济和社会需求，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研项目。

(二) 主动设计。跟踪了解重点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结合重大工程建设、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加强技术需求调研，主动设计对我市

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

(三) 开放市场推荐项目渠道。允许风险投资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向市科学技术局推荐其股权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从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竞价拍卖等活动中,发现和挖掘一批契合市场需求的科研项目。

建立项目推荐与实施管理对应的责任机制。推荐单位应当对其推荐并立项实施的项目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的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是在温州行政区域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人才队伍和创新实力,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申报人必须依托单位进行申请,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二) 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公益机构,同时支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项目优先支持40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

(三) 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项目优先支持研发强度在3%以上的企业申报。

(四) 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是在自创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科研工作基础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五) 申报的科研项目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先进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明确的预期绩效,科研成果的应用前景较好。

(六) 项目实施后,项目绩效目标中可

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明显。

(七)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在申报项目时,不在“C、D”级不良科研信用惩戒名单里。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限项要求。

(一)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为1项、最多不超过2项。

(二) 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为1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含培育)和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单位可承担不超过2项;自创区范围内其他企业,已有在研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的可再申报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已有在研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的,不得再申报项目。

(三) 同一项目负责人及同一企业,当年度立项各类市级科研项目不超过1项。已承担在研基础性公益项目的,可再申报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或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

(四) 同一项目负责人及同一企业,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

(五) 申报时有在研项目逾期未验收,或仍处于科研诚信惩戒期内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温州科技大脑”实名注册,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一) 《浙江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可行性报告(含财务报表);

(三) 辅助附件:如申报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等。

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中应回避

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具体信息。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立项程序主要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估、部门（处室）建议、行政决策等。

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良好的信用、是否符合指南的基本要求、相关佐证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规范等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将提醒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及时修正。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专家评估。

专家评估。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创新条件和能力、项目应用及发展前景，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对申报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的，部门（处室）可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评估或答辩。

部门（处室）建议。根据专家评估推荐建议，结合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提出推荐立项及经费安排建议。

行政决策。市科学技术局党委会、局务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作出项目立项决策。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作出立项决策后，通过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牵头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根据公示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八条 对部分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采用“揭榜”的方式组织实施，支持温州市域内的企业与国内外的高校院所、企业、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合作开展科研攻关。“揭榜”实施方

案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或紧急的项目，参照《关于拓宽科技项目发现渠道 建立绿色立项机制的试行意见》（浙科办发〔2017〕2号）的文件精神，可通过“绿色立项”、“一事一议”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科研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市科学技术局（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归口管理部门（丙方）共同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统称合同书，下同），项目合同书要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合同书的相关条款原则上应与项目申请书的各项指标及可行性报告内容一致，不得以补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项目合同书内容，但根据评估专家建议，在项目承担单位认可的情况下，遵循技术指标调高不调低的原则，可对部分指标进行补充。项目承担单位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该项目的立项，由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对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合同书的审核采用分级审核的方式，项目负责人将合同书提交后，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学技术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签订合同书。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书中约定，一般不超过3年（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中的软科学项目不超过1年）。预计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提出分阶段目标，按阶段目标有计划开展研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书变更管理。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

门同意后,通过“科技大脑”中的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提请市科学技术局变更合同书有关条款,但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不予调整。

(一)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或无法履职等,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三)项目合同实施期限需要延长的,应在合同实施期内提出延期申请,每个项目延期申请不超过1次,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四)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书内容的。

为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合同书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按规定自主调整项目组成员。上述调整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系统事先报备。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合同书终止实施的申请。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实施: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二)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四)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需终止实施的项目,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期内或实施期限到期后的3个月内提出,并附项目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表(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要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等材料,经归口管理部

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项目实施的中期评估工作,中期评估结果作为科研项目后续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实施周期,在科研项目实施期中向市科学技术局或专业机构提交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查后,市科学技术局或专业机构可采用集中汇报、实地察看或委托评估等方式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中期评估应当重点查找分析项目技术指标实施情况、自筹经费到位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暂停项目实施,并视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继续实施的意见。问题特别严重的,可提出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实施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科学技术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经费、停止拨款、通报批评、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或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三)项目执行不力,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开展研究开发工作的。

(四)项目无故逾期半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五)无故不接受市科学技术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或注销的。

(七)项目经费使用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开展科研攻关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经费的使用要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科学安排，合理配置。简政放权，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基础性公益项目采取财政资助和经费自筹两种立项资助方式，财政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和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按照项目总经费一定的比例予以补助，财政资助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采用分期补助方式。补助经费通过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分二期拨付，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补助总经费的60%，通过中期评估后再下达40%。市级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实行立项一次性拨付。市区两级财政分担补助经费的项目，市财政承担的补助经费部分，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功能区)财政。

第三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中会议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国际合作协作科技机构的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助理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

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浙财科教〔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9.其它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市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软科学、社会科学和软件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财政资助资金全额30%。

科研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对项目组(团队)科研人员项目完成业绩的激励,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

钩,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国家、省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口径、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权限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中的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应急攻关项目试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具体按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的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各项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自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合理归集,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在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并在市“科技大脑”系统备案。

第三十五条 承诺提供自筹资金的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履行合同或任务书的约定,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在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并完成约定指标任务的前提下,自筹经费额度可根据科技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自筹经费纳入项目经费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需要拨付合作、协作经费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合同要求拨付经费给项目合作、协作单位,并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三十八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无法使用公务卡，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第三十九条 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四十条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会议费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因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四十一条 高校、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

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在采购活动中，高校、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四十二条 其它事业单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承担市级科研类项目涉及的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等，可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由市科学技术局批准立项并签订项目合同书各类科研项目，均应进行项目验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科研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科研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

项目验收具体实施按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经费自筹项目验收

程序可采取简易程序,具体操作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科研项目验收需要提供经费使用报告。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自创区(一区一廊)专项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温州市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表、明细表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四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予以收回。

验收认定为结题和不通过的项目,以及终止实施的科研项目,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予以收回。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并被勒令终止实施的项目、被撤销的项目,应当追回项目经费。

第四十七条 完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内部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科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按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切实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况实施绩效抽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按照“谁用款、谁担责”的原则,强化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九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利用

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八章 信用管理

第五十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数据库,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对科研项目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实行信用管理,并将其信用状况作为参与科研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科研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级。A级:良好信用,无任何不良记录;B级:一般信用,发生不良行为但及时修复,未产生不良记录;C级:一般失信,存在不良行为未积极修复,已产生不良记录;D级:严重失信,存在不良行为,并被相关部门正式处罚。

对于具有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C类),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项目并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3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D类),市科学技术局可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项目管理和参与科技活动的资格。

具体实施按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辦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实施失败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说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取得预期成效，或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经审查属实的应当准予终止，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列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

参照本办法的管理方式执行，具体操作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科技专项与项目管理办法》（温市科发〔2017〕58号）、《温州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温市科发〔2017〕57号）同时废止。以前发布的有关市级科技专项与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相关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修订。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科技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可参照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方培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鸿明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季洪海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职务；

何哲宇任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海涵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陈阿朋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免去：

陈伟忠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职务；

李建业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高晓静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曙红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长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桂雷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十二届十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举行

12月16日，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姚高员、陈浩等出席会议。

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总结今年工作，部署明年任务，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全会充分肯定了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全会认为，今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做到“两手硬、两战赢”；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加快形成10项具有中国气派、浙江辨识度、温州特质的重大标志性成

果，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创新5种思维，交出了防疫、经济、创新、改革、开放、平安、民生、文化、生态、党建等10张高分报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温州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新发展格局构建的窗口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市域现代治理的迭代期。提交全会审议的《关于制定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稿，落实上级要求、切合温州实际、回应人民期盼，体现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是温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纲领性文件。

全会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温州赶超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全力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全会强调，温州“十四五”发展必须锚

定“五大新坐标”：一是坚定战略方向，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坚持把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作为践行“两个维护”最直接、最具体、最生动的体现，作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核心要求，作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指引，与时俱进推进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体制创新、路径创新、方法创新，当好率先畅通双循环、构建新格局的开路先锋，构筑温州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制胜新优势。二是明确战略目标，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更加突出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改革开放、能级提升、文化引领、美丽建设、幸福建设、市域治理等走在前列、成为示范。三是把握战略定位，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全面融入全省战略全局，找准城市方位、提升战略地位、促进晋等升位，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辐射闽台赣、联通粤港澳的南大门，在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四是强化战略支撑，系统建设“五城五高地”。找准发展方位，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突出发展先导，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彰显发展特质，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激活发展动力，建设改革开放标杆城市；坚持发展目的，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城市；实施创新首位战略，打造科创高地；坚定先进文化引领，打造文化高地；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打造教育高地；厚植医疗康养优势，打造医疗高地；发挥强大市场优势，打造新消费高地。五是筑牢战略基石，构建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以系统观念推进党政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用好“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主抓

手，全面落实“六重”清单，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能力，把美好蓝图变成发展实景。

全会强调，五年看头年、开局是关键。我们要抓纲带目重点突破，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干成一批具有牵动性、创新性、突破性的大事要事，坚决打赢“十四五”的开局首战。一要奋力开创科创高地建设新局面，系统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能级，放大尖峰引领的“高地效应”、硬核聚才的“引力效应”、产研一体的“裂变效应”、优质生态的“雨林效应”，加快实现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二要奋力开创民营经济跃升新局面，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强化制度理论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加快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三要奋力开创循环枢纽构建新局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高标准打造新消费高地，深化区域战略协作，提升对外开放格局，全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四要奋力开创现代产业培育新局面，重塑现代产业平台体系，提升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新兴产业动能，构建优质企业梯队，加快打造十大标志性现代化产业链。五要奋力开创改革系统集成新局面，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全力打造标志性改革品牌，探索推进全域数字化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五城五高地”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六要奋力开创都市能级提升新局面，优化都市区空间格局，推动中心城区加快崛起，加快城乡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温州大都市区综合竞争力。七要奋力开创四港联动发展新局面，持续掀起大干交通热潮，着力提升通道能级、打造综合枢纽、健全物流体系，在服务双循环中更好发挥交通“先

行官”作用。八要奋力开创文化温州引领新局面，全面实施新时代文化温州工程，塑造更有辨识度的文化标识，营造更有引领性的文明风尚，打造更有竞争力的文旅产业。九要奋力开创市域治理创新新局面，着力提升依法治市水平，打造新型治理形态，强化风险闭环管控，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十要奋力开创幸福城市共建新局面，持续优化生态供给，突出教育高地、医疗高地建设，进一步推动均衡发展，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家园。

全会强调，明年我们党将迎来百年华诞，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纵深推进清廉温州建设，不断擦亮“瓯江红”党建品牌，永葆听党指挥、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锻造匹配时代、引领发展的干部队伍，筑牢坚如磐石、全面过硬的基层堡垒，涵养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政治生态，培育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为“十四五”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激扬精神、奋斗奋进，锚定坐标科学干、精彩开局谱新篇，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聚焦文化和旅游IP创新发展 建设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

12月15日，2020中国（温州）文化和旅游IP创新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副主席王志发等作主旨演讲。副市长汤筱疏致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旅融合发展，正全力建设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近年来，聚焦诗画山水、休闲乡村、时尚都市、活力海洋、文化温州等区域文旅内涵和魅力，我市开发出了瓯江夜游、塘河夜画、青灯市集、“百县千碗”、楠溪漂流、海上花园、铁定溜溜等一批独具特色的文旅IP项目，推动温州文旅产品逐渐从“游山玩水”向“溯历史、看文化、玩民俗”转变，有力提升了温州文旅品牌知名度和流量吸引力。

乘着文旅融合发展的东风，温州文化和旅游IP联盟宣布成立，并发布了《温州宣言》。该联盟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起，浙江省现代旅游产业研究院、温州文旅IP企业等共同组建，旨在壮大文旅IP产业、推动文旅事业繁荣发展。一批专家学者、行业大咖受聘为“温州市旅游发展智库专家”，将助力温州打造一批创新型、示范型、成长型文旅IP。

大会还开启了瓯江山水诗路温州文旅新标识评选活动，推出了楠溪桃源诗意之旅、海上花园浪漫之旅等10条瓯江山水诗路温州线路，并发布了瓯江夜游、塘河夜画等瓯江山水诗路温州文旅IP培育名单，推介了塘河夜画、侨家乐、青灯市集等夜游、民宿、文创IP。

以“文旅融合 IP赋能”为主题，行业大咖、专家学者在主旨演讲中认为，利用IP打造文旅产品，是未来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趋势；温州作为非常有IP价值的城市，要进一步加强资源梳理、系统规划、创新设计、宣传营销和要素保障，推动文旅IP建设和文旅事业发展，形成持久的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

会上，中国旅游研究院和浙江省现代旅游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了《2020文化和旅游IP发展报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IP研究中心解读了《浙江省文化和旅游IP综合评价指南》。

温州市和通辽市工作交流会召开

温州市和通辽市工作交流会于12月22日在温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一行，与通辽市委书记冯玉臻率队的通辽市党政代表团座谈交流，携手深化两地战略合作，开启高质量协同发展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和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节点。通辽与温州虽相隔千里，但两地交流活跃、互动频繁——20世纪80年代，第一批温商来到通辽扎根创业，成为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07年，通辽温州商会正式成立，成为该市第一家异地商会；2011年，两地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在项目投资、商贸服务、金融、人才技术等领域开启交流合作。

12月22日的交流会上，两地正式签署高质量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秉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深化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劳务用工、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构建东南与东北城市携手发展新格局。

陈伟俊向通辽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到来表示欢迎。在简要介绍温州改革发展及今年以来“战疫情、促发展”情况后，陈伟俊表示，面向“十四五”，温州正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系统建设“五城五高地”，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温州和通辽在很多领域合作空间大、互补性强。希望两地以协议签订为新起点，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携手谱写“十四五”高质量协同发展新篇章。下一步要深化战略协同，发挥双方区位优势，在

相互赋能中共同服务国家战略布局；推动发展合作，发挥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商作用，用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及重大展会等平台，在双向开放中共享发展成果；加强人文交流，强化文、旅、医、教等领域互动融通，推动科尔沁文化与瓯越文化交流互鉴，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冯玉臻表示，这次通辽市党政代表团走进瓯越大地，旨在学习考察温州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的生动实践，领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发展成效，全面加强温州的战略合作。希望两地在新一轮合作中深化全方位产业协作，加强供需端要素互补，强化区域间合作共建，开展常态化交流对接，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推动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2020瓯江金融论坛在温举行

12月18日，我市举行2020瓯江金融论坛暨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系列活动。国内知名经济学家、金融专家，以及沪浙两地政界、企业界代表热议金融改革与创新，就“十四五”时期金融更好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论坛。副省长朱从玖讲话。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姜建清、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朱民、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解冬，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分别在论坛上作主旨演讲或致辞。

朱从玖指出，瓯江金融论坛是助推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他结合今年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绩实效

表示，金融支持是浙江战胜疫情影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面向“十四五”，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金融进一步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从地方角度讲，我们要做好搭建平台、构建场景、牵线搭桥等文章，健全完善地方政策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在主旨发言环节，业界大咖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机遇挑战，结合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践，畅谈金融改革创新、科技金融发展、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等话题。姜建清重点分析了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的经验启示，对温州“率先突围”“率先探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希望温州在新征程上继续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可鉴之路。朱民从“疫”后经济发展趋势的角度谈了科技金融快速发展前景，寄语温州发扬“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探索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样本，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李扬阐述了双循环的内涵及深化金融改革的意义，希望温州坚定不移扛起改革大旗，推动金融与民营经济共转型、共发展、共繁荣。

论坛上，市政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市金融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分别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中国卫星全球服务联盟、中叶资本等签订了合作协议。

姚高员部署秋冬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

12月28日，我市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部署下阶段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随着元旦春节“双节”临近，疫情防控面临诸多新挑战。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不确定性，准确把握冬春季疫情风险演变形势，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加强精密智控、人物并防，做到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坚决打赢今冬明春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姚高员强调，要精准严密做好境外入温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温人员管控，落实“14+7+7”健康管理措施，强化前端防控、网格兜底、过程管理和责任落实。要重点突破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控短板，深入推进“四个不得”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排查赋码扫码、运输流通、市场销售等方面隐患，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着力堵漏点、扫盲点、破难点。要全面落实“双节”期间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好重点场所防控，严格集聚性活动审批管理，强化快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日常核酸检测和院感防控，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

姚高员强调，要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专班、专人、专责推进机制，做到主要领导定期研判、各级干部靠前指挥、广大党员下沉一线，坚决守牢各个防控关口。要抓严抓实督导督查，紧盯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把监督执纪力量下沉到防疫一线，督促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要加强信息发布和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各类谣言，从快从早报送疫情动态信息。要强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用公筷等良好习惯。要

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关心关爱各行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为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召开

12月29日，我市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寄语全市工会系统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发有为、砥砺前行，在推动温州“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通报了全市工会工作情况以及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并研究会商关于进一步发挥劳动模范作用、修订完善《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等议题。

姚高员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市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向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贡献表示感谢。他指出，“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温州在新起点上推进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完成“十四五”

各项目标任务，离不开全市上下齐心协力、苦干实干，特别需要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姚高员寄语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当好忠诚党的事业的“引路人”，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自觉维护大局、服务大局；要当好续写温州创新史的“主力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和学术型、创新型高学历人才队伍，推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温州人精神深度融合；要当好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排头兵”，深化重点群体和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完善工会干部联系职工群众、基层联系点制度，推动工会工作数字化赋能；要当好竭诚服务职工的“娘家人”，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工作载体，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

姚高员表示，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工会依法依规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政策供给、强化沟通协调，高效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为工会高质量履职提供更坚强保障。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七届全国温州商会年会。

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亚运场馆建设及有关区域环境整治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党外人士征求意见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高校产教融合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养老社保工作会议。

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政协常委会会议，赴省政府汇报工作。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0年全市乡村振兴现场会（苍南）。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29个“国际残疾人日”活动暨温州市星光少年特殊艺术团成立仪式。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汤筱疏参加温州市第十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暨庆祝温州市侨联成立60周年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验收汇报反馈会、全省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双拥工作总结暨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贸促会海外联络处工作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部署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走访慰问挂钩帮扶乡镇。

△ 副市长娄绍光、汤筱疏、陈应许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集中轮训。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会见美国驻沪总领事。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与省农业农村厅合作共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温州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总结大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2020中国（温州）文化和旅游IP创新发展大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市养老保险工作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落实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养老保险工作专题部署会、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动仪式。

1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瓯江金融论坛暨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系列活动开幕式、百威温州绿色智能“梦工厂”开业仪式、瓯江金融论坛。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暨第六届“最美禁毒人”揭晓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龙湾院区开诊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进点部署动员视频会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调度视频会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启动部署会暨工作调度视频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暨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县县通高速”集中通车和开工活动（泰顺县）。

2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市委改革委第九次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动员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工业经济分析会议、2020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开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会（视频会议）、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管委会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网信委信息化建设专项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教育部国际司与温州肯恩大学会商线上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510 计划”进展暨青科会（人才周）成果落地情况汇报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铁路建设推进会暨通苏嘉甬铁路建设动员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水上搜救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三澳核电开工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现代铁路口岸封关运营暨中欧班列“温州号”启动仪式。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中医药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城市大脑推进大会。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0〕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0〕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陈瑞华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温政办〔2020〕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 温政办〔2020〕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2020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1.89	10.1	1106.51	3.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9.63	-8.7	966.75	-7.0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50.36	5.3	962.52	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2.46	2.0	601.98	4.0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031.96	14.3
#住户存款	亿元	—	—	8550.37	12.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3565.33	17.7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	102.0	—
#食品烟酒类	%	103.3	—	106.4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2期（总第220期）



12月1日，第十七届全国温州商会年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杨冰杰/摄)



12月13日，2020年浙江省首届生态运动会在文成县举行，共设马拉松、山地自行车、越野汽车丛林穿越、风筝、冰雪运动、小龙舟等6个竞赛项目
(赵用/摄)



12月22日，溧宁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高速正式通车，我市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
(苏巧将 陈翔 赖森莲/摄)



12月30日，我市241名新任公务员面对国徽庄严地向宪法宣誓



12月31日，鹿城区“墨池雅集”春市活动在墨池公园举行，现场展示了文玩茶具、竹木银器、瓯窑瓯绣、书画手作等等，还开展了书法家送福送春联活动
(杨冰杰/摄)



12月31日，温州防疫馆在杨府山公园开馆，以城市之名致敬温州战“疫”力量
(陈翔/摄)

资产增信 畅通融资

瓯海区创新“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模式

为进一步落实“融资畅通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瓯海区针对小微企业传统贷款模式“授信难、担保难、融资难、惩戒难”等问题，创新“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模式。截至11月底，已为全区小微企业授信11.28亿元，新增贷款户数460户，贷款金额达6.62亿元。

一、拓宽资产受托范围，可受托资产从“单一资产”转变为“综合性资产”

通过聚焦小微企业非标准债权资产（“非标”资产），将传统的“有权资产抵押”转变为“有价资产受托”，小微企业为受托方，银行为受托方，突破银行业“非抵押不贷、非担保不放”的传统信贷文化。截至目前，可受托资产已达6大类25种，包括厂房、商业经营房、专营权利（特许经营权）、商誉、荣誉等。通过多种“非标”资产组合形式，实现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最大限度填补企业融资缺口。如温州科瑞环境有限公司以废物排放许可证及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两份无形资产作为受托，获得综合授信300万元。

二、优化授信评估体系，信用评价从“单一评价”转变为“全要素评价”

全省首創企业“全要素信用分画像”模式，通过整合银行、征信、政府、园区和第三方大数据，建设“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6大维度102项指标入手，为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赋分，有效实现小微企业“360度”画像。在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的基础上，通过“信用分”自动将小微企业分为A、B、C、D四个等级，不同信用等级对应不同的银行授信额度，对符合融资条件的企业进行提前授信，并一企一证颁发准贷证，将贷款的权利首先交到小微企业手中。截至目前，已上门发放准贷证5.92万个。

三、试点整园普惠授信，企业授信从“单一企业”转变为“全域性企业”

按照“一园一站”的模式，试点全区九大园区建立“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站”，并聘任行业协会人员、驻企服务员等熟悉企业经营状况的人员为协贷员，由协贷员协助金融服务员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了解和走访，综合评估企业“信用分”，并推进“整园授信”模式，对入驻该园区的小微企业实行入园即贷，已对“整园授信”五大试点园区进行整体“一对一”授信，金额达32亿元。首创“小微贷阳光码”，在大象城开展试点，实现“即扫即得即可贷”，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截至目前，大象城内760家小微企业通过扫码得到具体授信额度。

四、探索链式风控模式，风险防范从“单一主体”转变为“全方位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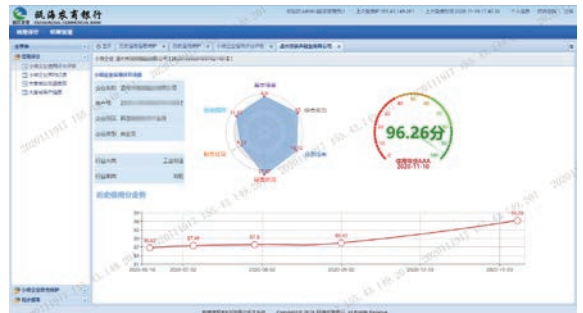
在综合运用“线下”实地走访摸排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数字手段，通过“信用分”以及风控模型，严控贷款准入。同时，在放贷环节，通过积极发挥普惠金融服务站及协贷员桥梁作用，定期对已放贷企业开展回访，并动态关注企业“信用分”变化情况，有效强化小微企业贷款过程管理。对贷款违约企业由政府、园区、银行与企业进行协同调解，引导企业协商处置受托资产，强化“软约束”。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对于协商无法处理解决的风险，采取多部门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重点监管等举措，对恶意逃废债企业增强威慑力，筑牢风控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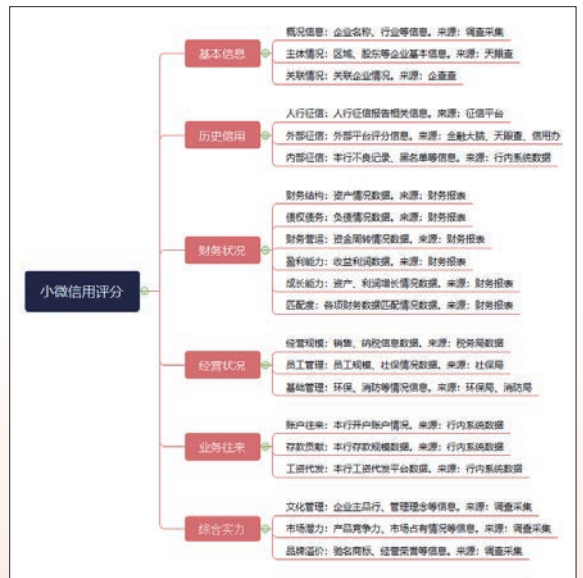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日，瓯海区“普惠金融服务站”揭牌仪式



小微手机阳光码



小微信用评分界面



小微信用评分模块图